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30
Case ID	CN-070015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长城卡.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9-09-2007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espondent	吴志清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投诉人的代理人是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周盛，地址在中国北京市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11层。

被投诉人是吴志清，地址在中国上海市中山北路2360号2号楼302室。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长城卡.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7月3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7年7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7年8月1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7年8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2007年8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按期提交答辩书。2007年9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7年9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答辩书转递通知。

2007年9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薛虹女士发出了列为候选专家通知。2007年9月13日，薛虹女士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7年9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7年9月28日前（含28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

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长城卡”文字商标的注册，该商标注册于2000年9月28日。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吴志清是争议域名“长城卡.com”的持有人，该域名注册于2006年4月4日。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投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是中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领域，旗下有中银香港、中银国际、中银保险等控股金融机构，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按核心资本计算，2005年中国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列第十八位。

投诉人对于“长城卡”享有在中国的在先注册商标权，该商标注册号为第1451991号，指定使用于国际分类的第36类的“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放，信用卡发行”等服务上。该商标的初步审定公告日为2000年6月28日，注册公告日为2000年9月28日，这些时间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创建日，即2006年4月4日。为适应不同具体业务的需要，投诉人在中国在先注册有“长城卡”、“GREATWALL CARD”等系列商标。投诉人之注册商标基于投诉人的宣传及业务深入人心，高度知名。

争议域名为“长城卡.com”。很明显，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为“长城卡”；第1451991号商标为“长城卡”。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1451991号商标完全相同。“长城卡”非汉语固有词汇或通常搭配。“长城卡”为投诉人的商标，该商标为投诉人使用多年，相关公众对“长城卡”的理解也会和投诉人及其商标与服务自然联系起来。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的第1451991号商标混淆相似。

另外，投诉人的在先第823845号商标为“长城卡+Great Wall Card+图形”。同理，此商标和争议域名混淆相似。

投诉人在先的第1129710，1451989，1451990号商标都含有显著的“GREATWALL CARD”，其中文含义为“长城卡”。被投诉人只是把该词组翻译成中文而已。同样，“GREATWALL CARD”不是固有词汇或词组，而且“长城卡”亦非固有词汇或通常搭配。投诉人另也拥有汉语“长城卡”的系列商标。因此，相关公众对“GREATWALL CARD”的理解也对应为“长城卡”，况且，投诉人也有汉语“长城卡”的商标。因此，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在先的“GREATWALL CARD”系列商标混淆相似。

“长城卡”、“GREATWALL CARD”并非固有的词汇或搭配。投诉人对“长城卡”、“GREATWALL CARD”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并且，“长城卡”、“GREATWALL CARD”经投诉人多年的使用，在相关公众中，具有高度的知名度和与投诉人唯一联系的关联性。投诉人对“长城卡”不享有合法权利。

如前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混淆近似。投诉人及其商标高度知名，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而且，“长城卡”、“GREATWALL CARD”也并非固有词汇或搭配，其与投诉人有唯一联系的关联性。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企图就是妄图“搭便车”，使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控制、运营、赞助或保证。这也极易侵害相关公众的利益，比如包括但不限于假网银诈骗。另外，争议域名现未投入使用，至今逾一年四个月之久。争议域名的存在，同时也导致投诉人不能注册争议域名，以反映其在先商标。

被投诉人选择的域名注册商在中国，应认为域名注册行为发生在中国。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也应遵守中国法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案件》（法释【2001】24号）之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被投诉人也具有违法的恶意。

投诉人在先权利遭他人恶意抢注域名，此非首次。投诉人对该等行为将一如既往地加以打击，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对公众承担起企业的社会责任。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长城卡.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关于域名的使用规划：全中国有近30%的老龄人口，其中很大一部分患有老年痴呆症，为了关心这部分特殊群体，被投诉人准备设计一个便于携带的条形码塑料卡片，用于记录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和医学信息，持有人在公共场合走失或患病时，相关机构可根据条形码信息及时救助。由于条形码型似“长城”，故名“长城卡”，通俗易懂，方便老龄人士用中文注册和查询。此网站为免费公益性质，没有任何商业性的盈利企图。

以下对投诉人的主张否认：

域名不等于商标，两者没有必然联系；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没有造成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和误认的事实依据；更谈不上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中文.com域名开放注册已经很长时间，据查询，投诉人2005年5月注册了“长城卡.cn”，理应注册“长城卡.com”等其他相关域名，被投诉人注册“长城卡.com”是在2006年4月，11个月的时间投诉人不注册此争议域名，应视为投诉人不想注册，而非被投诉人阻止其注册；

争议域名长期未使用是因为网络暂时不支持中文域名的解析，而被投诉人所设想的域名对应网页的受众只懂中文，网站还在规划和准备阶段。

域名和商标不是同等概念，不能等同；

域名预计对应网站的内容（老年痴呆患者的保护）和投诉人的权益没有任何联系，谈不上混淆和误认；

“长城”和“卡”都是通用名词，任何人或组织都可对通用名词自由组合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预计对应网站的内容（老年痴呆患者的保护）和投诉人的经营范围没有相似或相关性，没有商业的或盈利的目的，谈不上“搭便车”；

此争议域名暂时不能解析和网站尚在准备阶段，这就是此域名暂时未投入使用的原因，而不是被投诉人故意阻止他人注册此域名。

综上所述，此争议域名不会和投诉人的商标产生混淆和误认，此域名的使用没有任何商业目的，也就不会侵害投诉人的权益；被投诉人没有阻止投诉人注册此域名；被投诉人没有将此域名寻求出售或出租；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没有恶意。

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维持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名义。

Findings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28日在中国获得了“长城卡”中文文字商标的注册，该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长城卡.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由“长城卡”组成，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长城卡”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则对其享有合法权益提出了申辩，理由概括起来包括：“长城”和“卡”都是通用名词，任何人或组织都可对通用名词自由组合域名；争议域名虽未被使用，但是被投诉人有了使用该域名的规划；被投诉人将来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为免费公益性质，没有任何商业性的盈利企图。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辩解均不能成立。虽然将“长城”和“卡”拆开，两者都是通用名词，但是它们的组合“长城卡”则不是通用名词，而是投诉人的注册和长期使用的商标。正如不能因为“Micro”和“Soft”都是通用词语，就认为可以用他们“自由组合域名”Microsoft一样。被投诉人关于用通用名词自由组合域名的主张不能成立。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描述了其将来使用争议域名建立非商业性网站的规划，但是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既然以“没有任何商业性”作为答辩理由，则应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c)(iii)条的规定一致。但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c)(iii)系指被投诉人正在合法地非商业性地或者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并未提及被投诉人准备作此使用的情形。例如在先裁决Apple Computer, Inc. v. DomainHouse.com, Inc., WIPO Case No D 2000-0341及Helen Fielding v. Anthony Corbert aka Anthony Corbett, WIPO Case No D2000-1000都明确认定，《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c)(iii)条未规定“准备付诸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形乃有意为之，是为了防止此类抗辩理由被滥用。因此，本案被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不仅没有证据支持，而且得不到《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认可。

被投诉人提出的其他申辩理由，例如投诉人没有及时注册争议域名，以及争议域名因技术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均不能证明其就争议域名所享有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其注册商标“长城卡”在中国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和宣传。中国系被投诉人的所在国，被投诉人主张对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毫不知情，不足为信。在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代表性案例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中，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的商标系广为人知，而被投诉人又不能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来对争议域名的任何使用都有违法之嫌。其他案例（例如Jupiters Limited v. Aaron Hall, WIPO Case No D2000-0574）认为，在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况下，投诉人不应被迫等待直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付诸使用，只要投诉人的商标颇具知名度，被投诉人的恶意就能够得到证实。

在本案中，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长城卡”被用于信用卡、银行卡等银行业务。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长城卡.com”据为己有，其未来对该域名的任何使用都可能使公众对与投诉人有关的网上银行业务的信用和安全产生疑虑。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持有具有恶意，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Status

www.长城卡.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決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长城卡.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